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中阳县厚通科技养殖有限公司“8·23”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3日16时许，中阳县厚通科技养殖有限公司场内发生一起生猪转运车辆侧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81.8131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阳县人民政府同意，中阳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由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分工负责开展调查工作。2024年6月11日，事故调查组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中阳县安委办批复。2024年6月28日，中阳县人民政府对县安委办《关于提请批复〈中阳县厚通科技养殖有限公司“8·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进行了批复。依据《中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中安委办字〔2024〕62号）文件精神要求，中阳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了中阳县厚通科技养殖有限公司“8·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高三亮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永祥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雷艳书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胡国芳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赵小荣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股股长
冯鹏飞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事故“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根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提请批复〈中阳县厚通科技养殖有限公司“8·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的批复”（中政函〔2024〕39号），评估组深入事故发生企业和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核实，确保事故调查报告中每一项责任都追究到位，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事故案卷，翻看行政处罚文书，核对罚款专用票据及有关证明资料。确认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已全部落实到位。一是对2名有监管责任的人员依规作出处理；二是对涉事企业3名相关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个人罚款全部缴纳到位，涉事企业行政处罚款项已足额收缴入库，所有处分、处罚全部执行闭环落实。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审查资料、实地踏勘、查阅文件、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中阳县厚通科技养殖有限公司“8·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基本到位。

（一）企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中阳县厚通科技养殖有限公司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管理漏洞，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一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要求不同岗位从业人员对岗位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及存在的安全风险等安全知识和规定全面掌握并熟练操作；二是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厂区内的生猪运输车辆执行操作规程和设备机械使用操作规程，对专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训练，全面实现持证上岗；三是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事故反映出来的现场安全监管空档，全面加强出入厂区工作人员的登记管理，坚决杜绝非专职岗位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

（二）监管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自身履职事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一是要求全县养殖企业对私自改装的生猪转运车辆进行全面安全鉴定，特别是对大型养殖企业的饲料加工车间要求按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的标准进行整改，对粪污处理池、氨化窖设施严格做好防护设施并按规程运作。二是深刻汲取离石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和中阳县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3.11”井下煤仓事故教训，根据班子成员各自分工，成立了五个小组对全县43户规模养殖户、2户木耳龙头企业、7户设施蔬菜园区、17户家庭农场、省市县专业合作社和农机具、机关安全进行排查摸底。建立了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并对各经营主体开展了全面排查。三是全面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各项工作，2024年召开安全生产会议12次，2025年截至目前召开安全生产会议6

次，并在重大节假日和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时通知各乡镇、各农业企业提前防范，根据气象预警信息科学应对。2024年至今，全县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运行良好，未发生任何一起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2. 中阳县下枣林乡人民政府根据属地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了对全乡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2024年至今，共召开会议16次，对全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下枣林乡生猪存栏头数占全县总数的近三分之一，2024年至今，全乡范围内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运行良好，未发生任何一起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五、评估总体结论

评估组认为，相关部门和有关责任主体能够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了“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提请批复〈中阳县厚通科技养殖有限公司“8·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的批复”中有关事故责任追究以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评估结论为通过。

六、下一步建议

（一）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持续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对新建立和修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要组织从业人员全覆盖培训学习，定期对生猪运输车辆操作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进行培训和检查，切实提升安全风险意识，确保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落实到位。

（二）严格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现场管理，坚决纠正生产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行为，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的学习，牢固

树立“红线”意识，坚决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提高员工安全素养，坚决杜绝“三违”行为，保障生产作业安全。

（三）强化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生产实际加强实战演练，不断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29日